

中共桐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桐法办〔2024〕3号



中共桐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桐柏县市场监管领域“四项清单” 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打造一流的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以要素市场化高效配置为核心,构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精准高效监管新模式。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市场化专项方案》(豫办【2023】19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桐柏县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共桐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制定出台的

“四项清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进行梳理汇总，现将《桐柏县市场监管领域“四项清单”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贯彻落实。

附件：市场监管领域四项清单表

中共桐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1、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桐柏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1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未办理变更登记时间较短； 2. 立案前办理变更登记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 3.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经营活动时间较短 2. 经营数额较小或货值金额较小； 3. 立案前提交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价格	3	商品和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九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4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公布相关内容，但位置 不够醒目；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价格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 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 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 格、服务价格等。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	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信息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 立案前公示相关信息；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 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 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 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6	营业执照等信息发生变更时，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 立案前公示相关信息；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 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 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及时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 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 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 营者；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 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 改正；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 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 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 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 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 或者对用户信 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 不合理条件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9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3.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4. 危害后果轻微。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10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3.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4.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6.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1	通过大众传媒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首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 2. 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3. 立案前停止发布或者已标明；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2. 专利有效； 3.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13	广告中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4. 危害后果轻微。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4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已取得的审查批准文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4. 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査批准内容一致； 5.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6.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服务经营额较少； 2. 初次违法；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立案前改正违法行为； 4. 危害后果轻微。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促销	17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 3. 立案前改正了违法行为 4. 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 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立案前改正了违法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9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立案前改正了违法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0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立案前改正了违法行为 3. 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商标	21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曾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体未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3.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服务经营额较少； 4.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危害后果轻微。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2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生产销售时间较短 3.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较少； 4. 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销售；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4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2.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专利	25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免除罚款： 1.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工业 产品生 产许可	26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时，未按照规定标注委托企业及被委托企业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双方存在真实有效的委托关系； 3. 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 4.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 危害后果轻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7	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有关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办理变更期间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8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逾期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9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期间未生产不合格的产品，或未流入市场，或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并及时召回； 4.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计量	30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使用时间较短； 3.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 4. 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1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使用时间较短；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的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33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34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 3. 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4. 违法经营时间较短。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三项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35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认证	36	认证机构的认证程序不规范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p> <p>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p>《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p>	<p>《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 进行处罚。</p>
食品	37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p> <p>2. 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p> <p>3. 及时改正。</p>	<p>《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第七十一条第二、三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第七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略)</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 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药品、 化妆品、 医疗器械	38	销售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1. 初次违法； 2. 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 3. 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持续时间较短； 4. 及时改正。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化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1. 初次违法； 2. 经营的化妆品为合格的普通用途化妆品； 3. 相关进货票据齐全，供货商资料齐全； 4.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5. 及时改正并能及时整改建立相关制度并执行； 6. 危害后果轻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0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用于治疗重大疾病，且国内没有替代药品； 5.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6. 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1	经营、使用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不予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 3.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 4.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5.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 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2	经营、使用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不予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 3.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 4.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5.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 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p> <p>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 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3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不予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 3.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 4.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5.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p> <p>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4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不予罚款：</p> <p>1. 初次违法；</p> <p>2. 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p> <p>3.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p> <p>4.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p> <p>5.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p> <p>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p>

桐柏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1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较轻；</p> <p>3. 及时改正。当事人提交虚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的，除具备法定减轻处罚情形外，一般不予减轻处罚。</p>	<p>《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	提交不真实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较轻； 3. 及时改正。 <p>当事人提交虚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股东身份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的，除具备法定减轻处罚情形外，一般不予减轻处罚。</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和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p> <p>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电子商务	3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搭售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额较小 4.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及时改正。 	<p>《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	5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2. 违法广告发布时间较短； 3. 网页广告网站点击量不大，或者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大； 4. 未对公众认知造成重大误解，社会危害性不大； 5.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6	发布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逾期时间较短； 3. 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4. 及时改正。 	<p>《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7	违法发布虚假广告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 3. 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4.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服务经营额较少； 5. 及时改正。 	<p>《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p> <p>（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p> <p>（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不正当竞争	8	经营者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初次违法；</p> <p>2. 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p> <p>3. 持续时间较短，或影响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p> <p>4. 及时改正。</p>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9	有奖销售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初次违法；</p> <p>2. 及时改正；</p> <p>3. 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p>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认证	1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 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5. 及时改正； 6. 能够说明产品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7. 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 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及时改正； 4. 经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未产生危害后果。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	12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 4. 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 货值金额较小； 6. 不属于《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7. 及时改正； 8. 危害后果较轻。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四)、《六》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3	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 4. 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 货值金额较小； 6. 不属于《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7. 及时改正； 8. 危害后果较轻。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4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初次违法；</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3. 货值金额较小；</p> <p>4. 经营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p> <p>5. 不属于《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p> <p>6. 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p> <p>7. 及时改正，</p>	<p>《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p> <p>(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p> <p>(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四) 保质期；</p> <p>(五) 产品标准代号；</p> <p>(六) 贮存条件；</p> <p>(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p> <p>(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p> <p>(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第七十一条第二、三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第七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略)</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5	未经许可生产少量食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案涉食品货值金额较小； 4. 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 生产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6. 及时改正。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16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p>对小餐饮以外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减轻处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经营规模较小； 4. 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 使用的食品原料和加工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6. 及时改正。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药品、 化妆品	17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时销售药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 药品可溯源，系国内已合法上市药品； 4. 货值金额较小； 5. 及时改正； 6. 未造成药品不良反应等实际危害后果。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8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 3. 及时改正； 4. 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药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1、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2、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3、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4、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即销售药品；5、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6、编造生产、检验记录；7、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19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较小； 3. 危害后果较轻； 4. 及时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	2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违法经营额少较小； 3. 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 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产品质量	21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p>同时具备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 社会危害性较小。 	<p>《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2	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 社会危害性较小。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3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 社会危害性较小。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4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 社会危害性较小。 	<p>《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p>《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25	销售的产品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 社会危害性较小。 	<p>《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p> <p>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p>	<p>《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价格	26	经营者实施虚假价格行为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1. 初次违法；</p> <p>2. 违法经营额较小；</p> <p>3.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p> <p>4.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p>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p>《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桐柏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市场监管领域)

序号	强制措施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 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首次被发现; 2. 不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医疗等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 3. 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 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2	查封、扣押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已取得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3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的强制措施。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发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8月1日发布施行，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3月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发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价格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期限最长不超过七日。
4	收缴视同歇业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公章。	因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铺外，其他任何单证和卡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5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和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属不涉及许可事项或者有证无照的无照经营; 3. 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国务院令68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6	封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内改正 ;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 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7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不涉及国家安全、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环境等; 3. 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4. 来造成危害后果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9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17号)第三十八条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p>

2、生态环境领域

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1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3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从轻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1	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超标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
2	单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受他人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1	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4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1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排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年12月通过)第六条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排污的
2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年12月通过)第六条	排污者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年12月通过)第六条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3、交通运输领域

桐柏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	违法事实	行政裁量权基准	承办单位
				性质和情节		
1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p>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p>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p>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5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超期30日(含)以内没有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6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7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8	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以人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人员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9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网约车 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 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p>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出租汽 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p>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证件。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10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p> <p>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 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 证、从业资格证</p> <p>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网约车 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 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 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p>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出租汽 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 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p>	以人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人员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11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年内首次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经责令能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12	在公路用地挖沟引水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年内首次在公路用地实施挖沟引水行为,尚未完工且已完工部分不足10米,经责令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公路用地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13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临时占道摆摊设点没有造成交通堵塞,年内首次违法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临时性堆放物品且及时搬走、清理的,占道堆放物面积在平方米以下,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倾倒垃圾在1平方米以下,年内首次违法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临时性设置障碍物且及时搬走、清理,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在公路路肩上打场晒粮或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5平方米以下,能够及时纠正且属于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并及时纠正且属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1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出于自身宣传目的，在注册地址前首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立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消除或纠正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15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的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首次且正在实施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16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且正在实施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17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以船舶为判别首次的对象。配备“多证合一”证书或查验二维码视为携带。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18	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19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2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定期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21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22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23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24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25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将进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检验合格资料等信息记录存档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26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做好监理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27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28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	行政处罚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以人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29	出租汽车驾驶员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未在指定区域停车候客、按序排队、顺序走车	行政处罚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以人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0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行政处罚	<p>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 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p>	以人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1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行政处罚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以人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2	对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1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 首次发现,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3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首次发现,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脱落、扬撒你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4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首次发现,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脱落、扬撒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 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首次发现,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 整改; 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二)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首次发现,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 整改; 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五)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首次发现,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 整改; 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六)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首次发现,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 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八)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首次发现,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40	对货运车辆不进入货运站场停车待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41	对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超期30日(含)以内没有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42	对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首次发现，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4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 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 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取得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且从事非法经营少于3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客船100客位以下的)(危险品船1000载重吨以下的)(货船1000载重吨以下的)(客船100客位以上的)(危险品船1000载重吨以上的)(货船1000载重吨以上的)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44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且从事非法经营少于3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客船100客位以下的)(危险品船1000载重吨以下的)(货船1000载重吨以下的)(客船100客位以上的)(危险品船1000载重吨以上的)(货船1000载重吨以上的)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4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且从事非法经营少于3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客船100客位以下的)(危险品船1000载重吨以下的)(货船1000载重吨以下的)(客船100客位以上的)(危险品船1000载重吨以上的)(货船1000载重吨以上的)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46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且主动纠正的	减轻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47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首次发现且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48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且从事非法经营少于3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客船100客位以下的)(危险品船1000载重吨以下的)(货船1000载重吨以下的)(客船100客位以上的)(危险品船1000载重吨以上的)(货船1000载重吨以上的)	减轻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49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首次违法，且主动纠正的	减轻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50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配备规定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现且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5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p>(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p>(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p> <p>(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p>(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p>(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p> <p>(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p>(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p>(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p>(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p>	首次违法，且主动纠正的	从轻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52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次违法且按照要求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53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为未办理备案的货物代理人所代理的货物提供运输服务，或者接受未办理备案的船舶代理人提供的代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首次违法，且主动纠正的	从轻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54	渔业船舶未按期申报营运检验或临时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停止检验或者撤销相关检验证书： (一)违规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船舶所有人非主观故意；未造成危害后果	从轻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55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在渔业船舶报废、改籍、改造之日前7个工作日内或者自渔业船舶灭失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注销其渔业船舶检验证书；逾期不申请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自渔业船舶改籍、改造完毕之日起或者渔业船舶报废、灭失之日起失效，并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注销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废的 (二)中国籍改为外国籍的 (三)渔业船舶改为非渔业船舶的； (四)因沉没等原因灭失的。	船舶所有人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从轻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4、 农业农村领域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备注
1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使其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规定，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2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的原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备注
3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履行变更和备案手续；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4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 立案前已提交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备注
5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建立了完整真实的用药记录；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6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 立案前相关部门已受理相关许可申请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进行拆包、分装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情形	备注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9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主动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予以销毁的。	
10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捕获渔物或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11	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12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试行)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未按照规定建立或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3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6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 首次被发现；2.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7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 首次被发现；2.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8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2.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生产企业的产品未进入流通领域之前）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2.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3.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下的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2.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建立起完善的养殖档案，并按规定保存；3. 未造成危害后果。	

5、文化广播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4.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初次违法； 2.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3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	1.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4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5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 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6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 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相应事项的; 或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等告知事项的; 或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的; 或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 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7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 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8	旅行社及其分社(含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9	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 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10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 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11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 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2021年7月15 日施行)。	
12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9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4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2021年7月15 日施行)。	

1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1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没有违法所得。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15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立即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2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4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5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6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首次违反本规定，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 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 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2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 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 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3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 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 法》（2004年6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4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5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6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并立即退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7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初次违法 2. 未载明事项为2项以下； 3. 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4. 限期完成改正。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6、公安领域

桐柏县公安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从轻、减轻处罚、不予处罚的情形
1	扰乱单位秩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1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依法决定适用警告；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依法决定适用警告或者不予处罚。
2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3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4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5	破坏选举秩序		
6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61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一）未按要求履行网络用户身份管理义务，为五十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或为五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二）未按要求履行网络用户身份管理义务，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且该用户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责任的；（三）未按要求履行网络用户身份管理义务，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证据灭失的；（四）其他严重情形。

7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1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依法决定适用警告； 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依法决定适用警告或者不予处罚。
8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1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9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		
10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		
11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2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依法决定适用警告； 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依法决定适用警告或者不予处罚。
12	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13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2条第1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非法携带弹药，经告知，主动交出的； (二)携带弩、匕首等管制器具主动交出的； (三)以收藏、留念、赠送为目的，携带属于管制刀具的各类武术刀、工艺刀、礼品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14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1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除“情节严重的”的情节，依法决定适用警告或罚款。
15	阻碍执行职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2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除“情节严重的”的情节，依法决定适用警告或罚款。
16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3项、第4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除“情节严重的”的情节，依法决定适用警告或罚款。

17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 人 不报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第2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除“情节严重的”的情节，依法决定适用罚款。
18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 犯罪 不报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第2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除“情节严重的”的情节，依法决定适用罚款。
19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 迹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3条第1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除“情节严重的”的情节，依法决定适用警告或罚款。
20	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 的 活动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3条第2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除“情节严重的”的情节，依法决定适用警告或罚款。
21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 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42条第1款第1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除“情节严重的”的情节，依法决定适用警告。
22	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 员 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42条第1款第2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除“情节严重的”的情节，依法决定适用警告。
23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42条第1款第3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	除“情节严重的”的情节，依法决定适用警告。

24	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42条第1款第4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除“情节严重的”的情节，依法决定适用警告。
25	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42条第1款第5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除“情节严重的”的情节，依法决定适用警告。
26	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42条第1款第6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除“情节严重的”的情节，依法决定适用警告。
27	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42条第1款第7项第42条第2款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除“情节严重的”的情节，依法决定适用警告。
28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47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除“情节严重的”的情节，依法决定适用警告。
29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初次违反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主动停止燃放，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的，可以不予处罚。

30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未经登记养犬或者未按年度缴纳养犬管理费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初次违反规定，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未经登记养犬或者未按年度缴纳养犬管理费，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的，可以不予处罚。
31	上遛犬的公共场所内遛犬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初次违反规定，在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禁止遛犬的公共场所内遛犬，或者在禁止遛犬的时间内遛犬，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的，可以不予处罚。
32	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0条第1款第8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情节较轻”，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有下列行为的，构成“一般情节”，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经处罚后，逾期仍不改正的。有下列行为的，构成“情节严重”，可以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33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1条第1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情节较轻”，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货值在五千元以下的。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一般情节”，责令停运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货值在五千元至一万元的。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情节严重”，责令停运整改，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货值在一万元以上的。

34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42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一般情节”，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
35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37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有下列行为的，构成“一般情节”，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
36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59条第1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37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59条第2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38	设置恶意程序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60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39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61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40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 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62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41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68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或积极配合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2	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 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69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
43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 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拒不改进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2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初次实施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二、三、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个月以内停机整顿： (一)同时存在第二十条第一、二、三、五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二)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六个月以内停机整顿： (一)同时存在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二)一年内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行为的 (三)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44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0条第1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除给予上述处罚外，责令停业整顿</p> <p>(一) 两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二) 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p>
45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20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初次实施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二)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下，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一)两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或一年内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二)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三)擅自进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网上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金融服务信息网络系统，或者使用其网络资源的(四)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p>

46	<p>二、未建立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国际互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p>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21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p>	<p>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同时存在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二）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同时存在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中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p>
47	<p>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p>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23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p>	<p>实施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给予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机整顿的处罚（一）一年内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行为的（二）接到公安机关要求开展备案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备案的（三）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p>
48	<p>未按规定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p>	<p>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给予三个月停止联网、停机整顿处罚；（一）两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或一年内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二）接到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后，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三）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四）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p>
49	<p>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未按规定确定责任机构和人员的</p>	<p>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给予三个月停止联网、停机整顿处罚，必要时由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一）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二）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p>

50	利用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信息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给予六个月停止联网、停机整顿处罚，必要时由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一)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二)两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或一年内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三)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51	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依据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给予三个月停止联网、停机整顿处罚(一)接到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后，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二)两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或一年内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三)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52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6条第2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一)旅馆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二人(次)以下的，给予警告。
53	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7条第2款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一)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超过规定时限五日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
54	非法居留	【法律依据】款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非法居留的，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一)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十日以下的，处警告。

55	不按规定停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以下交通违法，对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56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57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58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59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60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61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以下交通违法，要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对查处的轻微交通违法，要准确把握轻微违法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予现场或非现场处罚，已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通过发送手机短信通知车辆所有人、所属单位等方式督促提醒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后，交通违法记录标记为已处理。
62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63	机件不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64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65	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66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67	挂车机件不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68	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7、人社领域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10项)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2	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3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5	违反《集体合同条例》规定，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平等协商要求或协商一致后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 （一）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另一方平等协商要求的； （三）协商后双方形成一致意见，一方要求签订集体合同，另一方拒绝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情形且逾期不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6	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7	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 捌	实施主体
8	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9	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1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3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或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36小时以上54小时以内，履行了民主协商程序且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3项)

序号	违法行为(列举)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未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期限1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在500元以下从轻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2	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提取金额不足或足额提取但部分挪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按照所涉金额的1倍予以处罚，最高不超过3万元。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或者侵占、挪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所涉金额的1至5倍予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3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8、商务领域

桐柏县商务局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第三十二条违法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2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战义从事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关责令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期内改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3	<p>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的；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p>	
4	<p>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不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不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p>	
5	<p>供应商对经销实施法规列举的违法行为</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经销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p>	

6	<p>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中的违法行为</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p>	
7	<p>双方没有约定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销售额不满50万元；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p>	

9、卫生健康领域

河南省卫生健康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校验手续的。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4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	《医师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7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9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0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投诉管理混乱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3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4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5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6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7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8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除上述规定情形外，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0、 应急管理领域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一、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监管的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监管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超过有效期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80%以上，且考核合格，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从业人员2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或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3个月内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八、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九、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某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1、民政领域

桐柏县民政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类别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处罚结果	承办科室
1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和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中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30 条	首次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	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序号	处罚事项	类别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处罚结果	承办科室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和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中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 32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25条		

12、烟草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擅自收购烟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2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51条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	违法行为轻微（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除外）价值在5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41条、第62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	违法行为轻微（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除外）价值在5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雪茄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63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	违法行为轻微（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除外）价值在5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年检、变更、注销手续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31条，第5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	违法行为轻微（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除外）价值在5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	违反许可证监管规定经营烟草专卖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14条第1款；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8条，第29条，第40条、第44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	违法行为轻微（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除外）价值在5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税务领域

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常 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3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6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7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 各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各机关报送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8	纸质发票未按照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9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	不予处罚
10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	不予处罚
11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倍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	不予处罚
12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	不予处罚
13	丢失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	轻微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14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轻微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不予处罚

14、司法领域

桐柏县司法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的行政处罚	桐柏县司法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15、 医保领域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柔性执法清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医疗保障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一)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2	医疗保障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3	医疗保障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一)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4	医疗保障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一)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5	医疗保障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一)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柔性执法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医疗保障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能够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的,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同时由证据提供者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后,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河南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柔性执法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医疗保障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2	医疗保障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3	医疗保障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4	医疗保障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5	医疗保障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桐柏县医疗保障局柔性执法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医疗保障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2	医疗保障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3	医疗保障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4	医疗保障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四)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五)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5	医疗保障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 为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p>(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四)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	市级、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16、自然资源领域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两轻一免”清单

序号	违法形式	处罚种类	两轻一免依据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六条(该条款指时效)：“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三十七条（该条款从旧兼从轻原则）：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	
3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4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5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	
6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8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复查经验收合格的。
2	破坏或者抗拒移动矿区范围界过或者地面标志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二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4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7、水利领域

桐柏县水利局不予处罚清单

处罚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不予处罚	1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停止违法行为，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桐柏县水利局从轻处罚清单

处罚情形		违法行为种类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从轻处罚	1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用于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取地表水取水能力二十五立方/小时以下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取水能力五立方/小时以下、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取水能力十立方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统计领域

河南省统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存在一种减轻情节的，处罚标准降一档处罚。 如确有数个减轻情节或案件具有一定特殊性，可不受降一档处罚的限制。	监督指导	
2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受他人胁迫或诱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监督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主动供述统计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线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监督指导	
4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配合统计执法检查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存在一种减轻情节的，处罚标准降一档处罚。	监督指导	
5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如确有数个减轻情节或案件具有一定特殊性，可不受降一档处罚的限制。	监督指导	

河南省统计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主动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在规定的处罚标准内适用较小幅度的处罚。	监督指导	
2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规定的处罚标准内适用较小幅度的处罚。	监督指导	

说明： 本清单中的“处罚标准”为《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中所列“处罚标准”。

河南省统计领域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p>1.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价值量指标差错率在10%以下，且差错数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2）价值量指标差错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2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p>1.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补充填全应填报统计指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指标漏填率在10%以下的。</p>

19、城市管理领域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执法领域柔性执法免罚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意见
1	行政处罚	新设立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的处罚	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	行政处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4	行政 处罚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5	行政 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6	行政 处罚	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由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五十七条：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具体品种和体高体重标准由省公安机关会同省畜牧部门、省城市管理部门确定，并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向社会公布。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前款规定以外其他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携长出户的，应当市犬链牵引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7	行政 处罚	房屋租赁人未登记备案的 处罚	<p>《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办法《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省辖市或者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一)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证明；(三)房屋租赁合同；(四)房屋转租的，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五)出租委托代管房屋的，需提交委托人授权出租的书面证明；(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房屋出租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p>	不予处罚
8	行政 处罚	房屋租赁合同重要内容变更的，出租人未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p>《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办法《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房屋租赁合同重要内容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37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p>	<p>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p>	不予处罚
9	行政 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p>	不予处罚

10	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1	行政处罚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2	行政处罚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3	行政处罚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4	行政处罚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5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6	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7	行政处罚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8	行政处罚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9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保持市容整洁，对违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和违规搭建、张贴、吊挂、堆放等行为予以劝阻、举报和投诉责任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其责任区履行下列责任：（一）保持市容整洁，对违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和违规搭建、张贴、吊挂、堆放等行为予以劝阻、举报和投诉。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0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水域无明显聚集漂浮物和污染物责任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其责任区履行下列责任：（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水域无明显聚集漂浮物和污染物。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1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维护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责任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其责任区履行下列责任：(三)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维护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2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及时清除积水、积雪、结冰责任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其责任区履行下列责任：(四)及时清除积水、积雪、结冰。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3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其他应当履行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其责任区履行下列责任：(五)其他应当履行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4	行政处罚	建筑物、构筑物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建筑物、构筑物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5	行政处罚	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6	行政处罚	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不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7	行政处罚	建筑物沿街立面违规开门、开窗或者窗改门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五）建筑物沿街立面不得违规开门、开窗或者窗改门。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8	行政处罚	擅自堆放物料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9	行政处罚	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0	行政处罚	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未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并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确保公共安全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并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确保公共安全。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1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2	行政处罚	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第三款：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3	行政处罚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硬化进出口路面。随意排放产生的污水、油污等污物，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公交车辆、出租车应当保持车内干净卫生。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应当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硬化进出口路面。不得随意排放产生的污水、油污等污物，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4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景观照明等未按照规定设置，设置单位或者个人未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安全、美观。对污损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未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新；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景观照明等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设置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安全、美观。对污损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修复或者拆除。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5	行政处罚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6	行政处罚	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一）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7	行政处罚	在道路上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二)在道路上散发经营性宣传品；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8	行政 处罚	在非禁止游泳的城市水域裸体游泳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四）在非禁止游泳的城市水域裸体游泳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9	行政 处罚	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所需费用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负责。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40	行政 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绿地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附属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所缺绿地面积，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规划配套附属绿化用地，其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一）新建居住区（含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其中中心绿地的设置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二）新建单位附属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其中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高等院校、宾馆、医疗、养老机构不低于百分之四十；（三）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至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四）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属于旧城区改造的，其绿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地率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建设工程项目兼具商住等多种功能的，以其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最大部分的使用性质确定绿地率标准。		
41	行政处罚	附属绿化工程未按期完成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附属绿化工程未按期完成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未完成的绿地面积，并处以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将附属绿化工程费用纳入投资预算。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附属绿化工程完成的时间不得迟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六个月。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4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及时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资料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附属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资料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43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居住区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中对居住区内绿地的比例、面积和位置予以明确。居住区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公示牌，标明居住区绿地率、绿地面积、建设单位以及监督电话等，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禁止在居住区绿地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停车位或者其他设施。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44	行政 处罚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绿化或者 简易绿化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绿化或者简易绿化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未绿化面积，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自受让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简易绿化。在城市规划区内，应当绿化而没有绿化的裸露空地，由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绿化责任，限期绿化。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45	行政 处罚	绿地养护责任人未履行养护责任 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 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绿地养护责任人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被损害绿地面积，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化植物的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绿地和树木养护管理 责任人应当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并制定防灾避险应急预案。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46	行政 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城市 绿地使用性质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并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禁止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占用期限届满前恢复绿地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47	行政处罚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 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 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 从逾期之日起, 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由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临时占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占用期限届满前恢复绿地原状,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48	行政处罚	利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结绳晾晒、包裹树木损害城市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 及第九项规定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二)利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钉钉、结绳晾晒、架设电线、包裹树木等损害城市树木的行为。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49	行政处罚	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 使用音响器材, 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 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 使用音响器材, 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50	行政处罚	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 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第四十六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 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第四十七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 应当限制作业时间, 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1. 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51	行政处罚	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52	行政处罚	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53	行政处罚	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54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55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56	行政处罚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57	行政处罚	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58	行政处罚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59	行政处罚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60	行政 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61	行政 处罚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第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1.首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行为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初步认定并告知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行改正或承诺在限期内改正的，可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实施行政强制 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对已经适用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的，要及时进行复查，当事人未及时改正或者不遵守承诺的，应当依法对其采取必要的行政强制措施；对当事人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0、 人民防空领域

河南省人民防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依据	从轻情形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1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五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河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防工程，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罚款。</p>	<p>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罚款。</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依据	从轻情形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2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河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对个人处以三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罚款。</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依据	从轻情形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3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河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对个人处以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依据	从轻情形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4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河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对个人处以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的罚款。</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依据	从轻情形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5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 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赔偿损失：</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 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 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河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 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 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 损失：</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 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 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 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 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 正 违法 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 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 损失：对个人 处以二千元 罚款，对单 位处以一 万元罚款 。</p>	<p>1. 对违法 行为人进行 教育，责令 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 2. 下次再 发生类似违 法行为，可 酌情从重 处罚。</p>	

21、林业领域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不予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违反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4	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不予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备注
6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7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 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8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试行)》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尚未造成危害结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序号	不予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备注
9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5%以下的造林面积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项目的。处罚标准：给予警告。
10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第(四)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	《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作不规范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不予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1	对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菜品原材料未使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经执法部门指出立即改正的。 	
12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未对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听从劝阻及时离开保护区，且为初犯。	

序号	不予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3	对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管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无主观过错，及时主动恢复原貌，未造成影响或及时消除影响。</p>	
14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p>首次实施此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2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的树木。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主动滴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4	森林、林木称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5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 第五十条	首次发生，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条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7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 第五十一条	首次发生，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一条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8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 第五十二条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9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 第五十二条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0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 第五十二条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1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 未硬化林地 2. 已停止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2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5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2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5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倍的罚款。	1. 森林督查 2.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2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1. 未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 一年内已经开始恢复，但未恢复完毕，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森林督查 2.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	《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七条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责令限期完成任务	
2	凡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男性十八至六十周岁，女性十八至五十五周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	《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七条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七条	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完成任务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七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死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预警提示。行政指要，行政国势。	
2	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停业违法行为；造成林地毁坏的，强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3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伐树者与树主为同一人。2. 不以售卖获取经济价值为目的。3. 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 幼树不足50株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在原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	1. 日常巡查 2. 信用监管 签署承诺书。	

22、气象领域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3.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由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首次被发现，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非法发布公众天气预报或灾害性天气警报未造成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违法传播公众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首次被发现，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3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处罚	<p>1. 《河南省气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拒不接受对防雷装置依法进行的定期检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p>	首次被发现，完成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或对不合格防雷装置进行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从事防雷减灾活动的单位对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首次被发现，在规定的期限内反映真实情况，提交真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无资质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雷电防护检测处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首次被发现，未对他人造成损失，未对防雷装置所在建筑物或设施的安全造成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2	违反气象资料共享的处罚	1.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首次被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资料泄密，没有营业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p>2.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3)《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3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服务的处罚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首次被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取得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23、安棚镇领域

桐柏县安棚镇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窗外、吊挂、晾晒、堆放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改正。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桐柏县安棚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安棚镇执法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在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桐柏县安棚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情节轻微，现场整改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桐柏县安棚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安棚镇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1. 挖掘道路，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清理现场并修复；2.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	桐柏县安棚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在道路或人行道上人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1.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清理现场并修复；3.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桐柏县安棚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4、埠江镇领域

桐柏县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领域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消防安全监督	1. 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2. 情节显著轻微； 3.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桐柏县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领域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的处理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 2. 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南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桐柏县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领域免予(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消除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桐柏县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 2. 能主动消除影响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桐柏县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领域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采取措施及时改正。	《南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桐柏县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5、城关镇领域

桐柏县清淮街道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	桐柏县清淮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清淮街道执法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未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清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清理现场并修复；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桐柏县清淮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清淮街道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在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1、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主动清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清理现场并修复； 3、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桐柏县清淮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城郊乡领域

桐柏县城郊乡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免予(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予以改正，消除影响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桐柏县城郊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予以改正，消除影响。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桐柏县城郊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城郊乡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2. 需要一定时间予以拆除消除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桐柏县城郊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2. 需要一定时间予以拆除消除影响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桐柏县城郊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城郊乡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的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2. 需要一定时间予以整改或者重新修建，消除影响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桐柏县城郊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城郊乡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用水单位(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或者随意排放产生的污水、油污等污物,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2. 经催告后立即整改消除影响的 3. 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桐柏县城郊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消防安全(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2. 经催告后立即整改消除影响的 3. 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桐柏县城郊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7、程湾镇领域

桐柏县程湾镇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悬挂物品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改正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七项第二项	桐柏县程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程湾镇执法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社会不良影响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桐柏县程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 2. 现场整改；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桐柏县程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程湾镇执法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	1. 未造成危害后果；2.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4.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	《河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桐柏县程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	情节轻微，遗撒物不超过10米，未造成危害后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桐柏县程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大河镇领域

桐柏县大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予处罚清单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经宣讲法律、批评教育及时清理。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桐柏县大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二)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实施强制措施范围、种类的，不得实施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四)与当事人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实施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五)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重复实施查封的强制措施。

桐柏县大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从轻处罚清单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自觉修复或赔偿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自觉改正清扫，恢复原状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29、固县镇领域

桐柏县固县镇执法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改正；2.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改正；2.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 2. 采取措施及时处理。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2. 及时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3. 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2. 及时改正。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或者随意排放产生的污水、油污等污物，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2. 及时改正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废弃物向外散落。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固县镇执法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2. 经告知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2. 经告知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3. 违法情节轻微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1. 被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措施，移除物料，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2.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1. 被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措施，移除物料，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2.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在道路上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2. 经告知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固县镇执法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2.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2. 告知后积极整改，修复路面，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2. 立即整改，扑灭明火的；3. 及时清理垃圾等收集物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 2. 告知后积极整改，停止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 2. 告知后积极整改，清除障碍，修复路面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 2. 告知后积极整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顺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固县镇执法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1. 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2. 经催告后自行拆除； 3. 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桐柏县固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淮源镇领域

桐柏县淮源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经批评教育及时停止建设，恢复原貌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并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确保公共安全。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桐柏县淮源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予处罚清单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经宣讲法律、批评教育及时清理。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桐柏县淮源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从轻处罚清单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自觉修复或赔偿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自觉改正清扫，恢复原状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31、黄岗镇领域

桐柏县黄岗镇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改正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	桐柏县黄岗镇综合执法大队

桐柏县黄岗镇执法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在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桐柏县黄岗镇综合执法大队
2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情节轻微，现场整改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桐柏县黄岗镇综合执法大队

桐柏县黄岗镇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1. 挖掘道路，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清理现场并修复； 2.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	桐柏县黄岗镇综合执法大队
2	对在道路或人行道上人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1.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清理现场并修复； 3.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桐柏县黄岗镇综合执法大队

32、回龙镇领域

桐柏县回龙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予处罚清单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经宣讲法律、批评教育及时清理。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桐柏县回龙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从轻处罚清单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自觉修复或赔偿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自觉改正清扫，恢复原状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桐柏县回龙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违 法 行 为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决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经批评教育及时停止建设，恢复原貌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p>《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并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确保公共安全。</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33、毛集镇领域

桐柏县毛集镇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1. 挖掘道路，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清理现场并修复； 2.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	桐柏县毛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在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1.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清理现场并修复； 3.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桐柏县毛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立即整改，扑灭明火的； 3. 及时清理垃圾等收集物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桐柏县毛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毛集镇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改正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	桐柏县毛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1.初次违法、情节轻微;2.及时改正。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桐柏县毛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或者随意排放产生的污水、油污等污物,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1.初次违法情节轻微;2.及时改正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废弃物向外散落。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桐柏县毛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毛集镇执法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在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桐柏县毛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情节轻微，现场整改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桐柏县毛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2. 经告知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3. 违法情节轻微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桐柏县毛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毛集镇执法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1. 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 2. 经催告后自行拆除 3. 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项	桐柏县毛集镇综合执法大队

34、平氏镇领域

桐柏县平氏镇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免于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窗外、吊挂、晾晒堆放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改正。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桐柏县平氏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平氏镇执法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在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桐柏县平氏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情节轻微，现场整改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桐柏县平氏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平氏镇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1. 挖掘道路，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清理现场并修复；2.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	桐柏县平氏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在道路或人行道上人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1.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清理现场并修复；3.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桐柏县平氏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5、 吴城镇领域

桐柏县吴城镇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窗外、吊挂、晾晒、堆放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改正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桐柏县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吴城镇执法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在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桐柏县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情节轻微，现场整改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桐柏县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吴城镇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饮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1、挖掘道路，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清理现场并修复；2、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	桐柏县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在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1、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清理现场并修复；3、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桐柏县吴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6、新集镇领域

桐柏县新集乡执法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改正；2.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改正；2.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2. 采取措施及时处理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2. 及时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3. 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2. 及时改正。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或者随意排放产生的污水、油污等污物，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2. 及时改正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废弃物向外散落。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新集乡执法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 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2. 经催告后自行拆除； 3. 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新集乡执法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2. 经告知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2. 经告知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3. 违法情节轻微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1. 被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措施，移除物料，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2.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1. 被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措施，移除物料，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2.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在道路上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2. 经告知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新集乡执法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2.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2. 告知后积极整改，修复路面，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2. 立即整改，扑灭明火的；3. 及时清理垃圾等收集物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2. 告知后积极整改，停止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2. 告知后积极整改，清除障碍，修复路面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2. 告知后积极整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顺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桐柏县新集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7、月河镇领域

桐柏县月河镇执法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改正；2.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改正；2.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2. 采取措施及时处理。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2. 及时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3. 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售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 2. 及时改正，	《南阳市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或者随意排放产生的污水、油污等污物，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 2. 及时改正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废弃物向外散落，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月河镇执法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2. 经告知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2. 经告知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3. 违法情节轻微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1. 被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措施，移除物料，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2.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1. 被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措施，移除物料，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2.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在道路上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2. 经告知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月河镇执法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2.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2. 告知后积极整改，修复路面，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2. 立即整改，扑灭明火的； 3. 及时清理垃圾等收集物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2. 告知后积极整改，停止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2. 告知后积极整改，清除障碍，修复路面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占用、堵寒。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2. 告知后积极整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顺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月河镇执法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2. 经催告后自行拆除3. 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桐柏县月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8、朱庄镇领域

桐柏县朱庄镇执法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改正； 2.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现场改正； 2.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 2. 采取措施及时处理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 2. 及时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3. 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 2. 及时改正。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或者随意排放产生的污水、油污等污物，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 2. 及时改正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废弃物向外散落。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朱庄镇执法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 2.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 2. 告知后积极整改，修复路面，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立即整改，扑灭明火的； 3. 及时清理垃圾等收集物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 2. 告知后积极整改，停止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 2. 告知后积极整改，清除障碍，修复路面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项、第五十五条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整改的； 2. 告知后积极整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顺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三项及第二款 第六十七条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朱庄镇执法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 2. 经告知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对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 2. 经告知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 3. 违法情节轻微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1. 被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措施，移除物料，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2.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1. 被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措施，移除物料，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2.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在道路上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	1.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对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道路红线内置门店踏步的处罚	1. 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检查改正的； 2. 经告知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不良社会影响的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桐柏县朱庄镇执法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1. 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2. 经催告后自行拆除 3. 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第一项	桐柏县朱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